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年度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已经审计。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二、基金产品概况

1、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宏利
交易代码:	040005
深交所行情代码:	1604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9月6日
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237,124,136.00份
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2、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通过持续获取价格回归价值所带来的资本收益,以及分红所带来的红利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构建投资组合,并在投资流程中采用公司开发的数量分析模型进行支持,使其更为科学和客观。
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90%+同业存款利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股票型基金,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都要高于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本基金力争在科学的风险管理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财产的稳定增值。

3、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360号 新上海国际大厦2楼、37楼、38楼 (邮政编码:200120)
信息披露负责人:	冯颖
联系电话:	021-38969999
传真:	021-68863414
电子邮箱:	fengying@huaan.com.cn
客户服务热线:	021-68604666,40088-50099

4、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建设银行")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32)
信息披露负责人:	尹东
联系电话:	010-67595003
传真:	010-66275833
电子邮箱:	yindong@ccb.cn

5、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管理人互联网地址:	http://www.huaan.com.cn
报告置备地点:	上海市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38楼

三、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除特殊注明外,单位:人民币元)

1、新会计准则下基金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主要财务指标	2007年	2006年9月6日至2006年12月31日
1	本期利润	8,206,673,812.37	659,838,721.04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5,326,140,112.38	198,999,915.59
3	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利润	1.9197	0.3929
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853,453,148.26	193,620,677.62
5	期末可供分配份额利润	0.9267	0.1182
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640,603,735.18	2,289,236,064.30
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1774	1.3976
8	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72.56%	34.89%
9	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166.25%	39.76%
10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72.11%	39.76%

提示: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2007年7月1日基金实施新会计准则后,原"基金本期净收益"名称调整为"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原"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第2项/第1项第3项)。

2、净值表现

A、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8%	1.64%	-3.14%	1.76%	2.26%	-0.12%
过去六个月	34.11%	1.74%	36.94%	1.85%	-2.83%	-0.11%
过去一年	166.25%	2.10%	145.35%	2.06%	20.90%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2.11%	1.91%	263.53%	1.88%	8.58%	0.03%

B、图示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表现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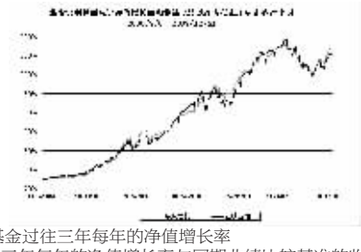

C、图示基金过往三年每年的净值增长率

基金过往三年每年的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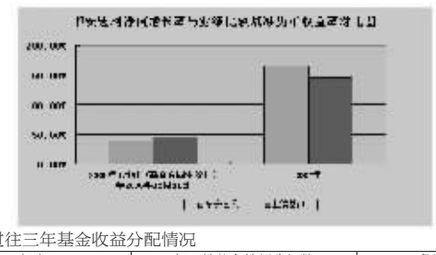

3、过往三年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备注
2006年9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12月31日	无	
2007年	3.90元	
合计	3.90元	

四、管理人报告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简介

(1)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号文批准于1998年6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沸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共管理了基金安信、基金安顺2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创新、华安中国A股、华安富利、华安宝利、上证180ETF、华安宏利、华安中小盘成长、华安策略优选、华安国际配置(QDII)等9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1074亿人民币、1.31亿美元。

(2)基金经理

尚志民先生:工商管理硕士,11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在上海证券报研究所、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进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曾先后担任公司研究发展部高级研究员,1999年6月至2001年9月担任基金安顺的基金经理,2000年7月至2001年9月担任基金安瑞的基金经理,2001年9月至2003年9月担任华安创新的基金经理,2003年9月至今担任基金安顺的基金经理,2006年9月至今担任华安宏利的基金经理,现任基金投资部总经理。

汪光成先生,管理学博士,持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6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曾在深圳华为公司工作,2002年1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曾先后在战略策划部、研究发展部工作,从事数量分析和行业研究工作。2008年2月至今担任基金安顺和华安宏利的基金经理。

2、基金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3、基金经理工作报告

2007年,在国内经济持续向好和流动性过剩背景下,投资者表现出了极大的热情,投资热点纷呈,市场出现了普遍性的大幅度上涨,虽然四季度市场出现了调整,但沪深两市指数年涨幅仍然巨大。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基于对市场的良好预期,全年在股票类资产上保持高比例配置,并在大部分期间采取行业集中的策略,较好的把握了股市持续上涨和行业趋势良好带来的投资机会。在组合策略方面,采取自上而下的选股策略,重点投资于拥有资源尤其是不可再生资源的企业,拥有品牌、渠道和技术优势的消费和制造企业,以及具备良好成长潜力或行业趋势向好的企业,并在四季度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适时降低了有色金属、房地产行业的配置,有效控制了组合的波动风险。

展望2008年,市场面临的不确定性比较多。首先,国内通货膨胀问题明显,物价上涨存在从结构性到全面性转变的担忧,预计国内货币政策从紧的基调不会变化,宏观调控的压力仍然比较大;其次,美国次级债问题引致的全球经济减速,使得国内经济增长的外部环境发生不利变化;第三,"失小非"解禁的高峰期来临,股票供需格局发生一定的变化。我们认为,与海外市场相比,A股市场估值水平相对较高,随着经济不确定性的增加,行业趋势和企业盈利增长预期都可能发生变化,各类股东间的利益博弈和估值方面的分歧都可能导致市场的波动比较大。尽管存在诸多困难,但我们认为,中国经济增长结构转变过程中,消费升级、节能减排、企业技术进步,以及国家财政政策的变化等,都将出现很多良好的投资标的。

操作策略上,我们认为今年组合操作的难度非常大,本基金将继续强调估值管理和组合的流动性,在行业和个股配置方面保持相对分散,重点关注通货膨胀受益类、节能减排、医改以及经济结构性调整受益的公司,构建部分主题投资组合。同时,在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方面将采取相对灵活的策略,不断优化组合结构,控制组合整体风险,力求基金净值的稳定可持续增长。

五、托管人报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托管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宏利基金)。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华安宏利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安宏利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发现少数监督指标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并及时通知了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合理期限内进行了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造成损害。

由华安宏利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六、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薛竞、金毅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8)第2024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财务会计报告

(除特殊注明外,单位:人民币元)

(一)、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616,860,530.71	16,281,701.93
结算备付金		15,642,066.11	6,931,569.23
存出保证金		4,983,574.06	464,076.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55,320,879.00	2,200,146,335.33
其中:股票投资		14,384,462,879.00	2,073,872,155.33
债券投资		870,858,000.00	126,274,18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61,695,937.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7,504,572.29	18,494,198.12
应收利息		12,699,620.13	151,504.29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91,788,017.10	15,916,124.77
其他资产		0.00	0.00
资产合计		17,004,799,259.40	2,320,081,447.51
负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83,308,023.85	0.00
应付赎回款		48,799,224.43	23,796,341.28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378,560.78	2,841,115.32
应付托管费		3,229,760.12	473,519.22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应付交易费用		8,504,225.87	3,064,722.55
应交税费		0.00	0.00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利润		0.00	0.00
其他负债		975,729.17	669,684.84
负债合计		364,195,524.22	30,845,383.2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237,124,136.00	1,637,980,896.86
未分配利润		11,403,479,599.18	651,255,167.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40,603,735.18	2,289,236,064.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04,799,259.40	2,320,081,447.51
基金份额总额(份)		5,237,124,136.00	1,637,980,896.86
基金份额净值		3.1774	1.3976

(二)、利润表

项　目		2007年	2006年9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利息收入		23,317,407.96	1,636,582.7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256,497.17	1,445,012.39
债券利息收入		15,060,910.79	191,570.3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0.00	0.00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637,184,599.26	216,337,063.8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553,764,149.39	215,453,626.80
债券投资收益		4,732,581.71	4,535.3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0.00	0.00
衍生工具收益		21,975,421.86	14,022.05
股利收益		56,712,446.30	864,879.6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80,533,699.99	460,838,805.45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8,125,070.83	1,099,392.56
收入合计		8,559,160,778.04	679,911,844.52
二、费用:			
1.管理人报酬		167,216,034.28	8,977,350.73
2.托管费		27,869,339.04	1,496,225.16
3.销售服务费		0.00	0.00
4.交易费用		150,198,408.72	9,408,041.90
5.利息支出		6,720,928.37	11,878.9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720,928.37	11,878.97
6.其他费用		482,255.26	179,626.72
费用合计		352,486,965.67	20,073,123.48
三、利润总额		8,206,673,812.37	659,838,721.04

(三)、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07年度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37,980,896.86	651,255,167.44	2,289,236,064.30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年净利润)	0.00	8,206,673,812.37	8,206,673,812.37
本年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3,599,143,239.14	4,223,505,541.26	7,822,648,780.40
其中:基金申购款	9,626,863,694.96	12,789,153,072.57	22,416,016,767.53
基金赎回款	6,027,720,455.82	8,565,647,531.31	14,593,367,987.13
本年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0.00	1,677,954,921.89	1,677,954,921.89
年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237,124,136.00	11,403,479,599.18	16,640,603,735.18
	2006年9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间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84,224,358.17	0.00	1,684,224,358.17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0.00	659,838,721.04	659,838,721.04
本年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46,243,461.31	-8,583,553.60	-54,827,014.91
其中:基金申购款	628,163,229.79	122,015,897.66	750,179,127.45
基金赎回款	674,406,691.10	130,599,451.26	805,006,142.36
本年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0.00	0.00	0.00
年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37,980,896.86	651,255,167.44	2,289,236,064.30

(四)、会计报表附注

1.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编制基金会计报表所遵循的主要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基金原以2006年2月15日以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以下合称"原会计准则和制度")、《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自2007年7月1日起,本基金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2007年度财务报表为本基金首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

在编制2007年度财务报表时,2006年9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间以及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相关数字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涉及的主要内容包括:将所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权证投资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调整账面价值,且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财务报表所有报表项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重新列报。按原会计准则和制度列报的2006年12月31日和2007年6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以及2006年9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间和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止期间的净损益调整为按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及净损益的金额调节过程列示于本财务报表附注8。

2)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比较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06年9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12月31日。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帐本位币为人民币。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及抵销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5)基金资产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基金以上述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基金资产估值,主要资产的估值方法如下:

(i)股票投资

上市交易的股票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但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在同一股票上市交易后,在锁定期内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由于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形成的暂时流通受限制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2006年11月13日之前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锁定期内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ii)债券投资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国债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企业债券及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市场交易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

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

未上市流通的债券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iii)权证投资

从获赠确认日、买入交易日或因认购新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从权证确认日起到卖出交易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投资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投资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交易的权证投资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

(iv)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证券投资基金成本计价方法。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2007年7月1日之前,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自2007年7月1日起,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损失)。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2)债券投资

2007年7月1日之前,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扣除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后的金额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自2007年7月1日起,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交易日按支付的全部价款确认为债券投资,同时按附注16)(i)(3)所示的方法单独核算权证成本,并相应调整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损失)。2007年7月1日之前,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自2007年7月1日起,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权证投资。2007年7月1日之前,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自2007年7月1日起,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权证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因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在债券取得日,按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获赠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并记录增加的权证数量。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衍生工具收益/(损失)。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ii)贷款和应收款项

2007年7月1日之前,贷款和应收款项按实际支付或应收取的金额入账,并采用名义利率法确认相关的利息收入;自2007年7月1日起,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iii)其他金融负债

2007年7月1日之前,其他金融负债按实际收取或应支付的金额入账,并采用名义利率法确认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协议融入资金额作为入账金额;自2007年7月1日起,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融入资金应收或实际收到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7)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交易日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确认。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确认利息收入。自2007年7月1日起,若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则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

8)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007年7月1日之前,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直线法逐日确认;自2007年7月1日起,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9)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10)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11)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四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基金可分配收益不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收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未实现部分。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基金当年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12)为处理对基金财务状况及基金运作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而采取的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

2.主要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1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84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b)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c)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d)基金买卖股票于2007年5月30日前按照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自2007年5月30日起按0.3%的税率缴纳。

(e)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4.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无。

5.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交易:

(1)关联人、关系、交易性质及法律依据列示

关联人	关　系	交易性质	法律依据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	基金管理人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提取管理费 持有本基金	基金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 基金代销机构	提取托管费	基金合同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2007年11月20日之前)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2007年11月20日起)		
上海沸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20日发布的公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282号文批准,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给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①本报告期通过关联人交易单元的股票成交量:无。

上年度通过关联人交易单元的股票成交量:无。

②本报告期通过关联人交易单元的债券、回购和权证成交量:无。

上年度通过关联人交易单元的债券、回购和权证成交量:无。

③本报告期与关联人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买卖和回购交易情况:

关联人	买入债券结算金额	卖出债券结算金额	买入返售证券	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证券	利息支出
建设银行	0.00	0.00	0.00	0.00	126,400,000.00	65,705.00

上年度本基金与关联人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买卖和回购交易:无。

(3).关联方报酬

①基金管理人报酬

本基金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1.5%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需支付基金管理费167,216,034.28元。(2006期间:8,977,350.73元)

②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应支付基金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0.25%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需支付基金托管费27,869,339.04元。(2006期间:1,496,225.16元)

(4).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并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基金托管人于2007年12月31日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为1,616,860,530.71元(2006年末:16,281,701.93元)。本报告期由基金托管人保管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为7,269,211.23元(2006期间:1,414,010.38元)。

(5).基金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①基金管理公司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公司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关联人	期初数		买入	卖出	期末数		适用费率
	持有份额	持有比例			持有份额	持有比例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9,114,850.11	0.00	9,114,850.11	0.17%	0.24%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年度运用固有资金26,000,000.00元经代销机构购入本基金9,114,850.11份基金份额,申购费62,250.60元。2007年12月31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总份额的0.17%。

②基金管理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无。

6.本基金流通受限、不能自由转让的基金资产

(1)、本基金截止本报告期末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列示如下:

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比照个人投资者和一般法人、战略投资者参与新股认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或增发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此外,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601088	中国神华	2007-9-27	2008-1-9	网下	36.99	65.61	279,800	10,349,802.00	18,357,678.00
601601	中国太保	2007-12-18	2008-3-26	网下	30.00	49.45	638,742	19,162,260.00	31,585,791.90
601857	中国石油	2007-10-30	2008-2-5	网下	16.70